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其中独立董事朱永庆先生、杨庆忠先生和蔡亚娟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明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产(上海市嘉定区世盛路680号自有工业房产为抵押)向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期限1年,利率参考行业标准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

一、确定额度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以自有资产上海市嘉定区世盛路680号自有工业房产为抵押向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期限1年,利率参考行业标准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确定。

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持有公司股份41,602,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95.0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华秀投资计划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减持计划,华秀投资于2021年8月19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1年9月9日)进入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至2022年3月7日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华秀投资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12,269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5.48元/股-17.55元/股,减持总金额63,219,089.96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秀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789,93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3.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华秀投资	控股股东	41,602,200	95%	首次公开发行

注:上表IPO前取得的41,602,200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锦江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金石”)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津诚金石本次质押公司股份248,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6.10%,占公司总股本的3.72%。

●公司控股股东津诚金石的一致行动人天津津诚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87,22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津诚资本本次质押公司股份296,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00%,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质押后,津诚资本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54%,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津诚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津诚资本、天津津诚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发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6,822,88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04%,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浩清,获悉其及一致行动人津诚资本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津诚金石	是	248,500,000	否	否	2022年3月24日	2024年1月24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70%	3.72%	补充流动资金
津诚资本	否	6,200,000	否	否	2022年3月24日	2024年1月22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30%	0.15%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3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路8号绿景虹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1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人数(股)	—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6,887,917
其中:A股股东持有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6,887,917
其中:A股股东持有有限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522
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电子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216,800,217	99.9956	87,700	0.0406	0	0.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于2022年3月8日收到《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股关注函[2022]第16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说明,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本次油价上涨不会对参股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结合油价上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路径和传导机制,说明你公司近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互动易回复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炒作股价等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所处油服行业属于油气产业链上游,油价的变动对油服公司业绩的影响有一个传导过程,油气公司资本开支是关键影响因素,总体逻辑“油价变化—油气公司业绩变化—油气公司资本开支变化—油服公司业绩变化—油服公司业绩变化”的传导路径。一般情况下,油价上涨,油气公司资本开支增加,油服公司业绩随之增加,因此本次油价上涨不会对参股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你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均遵循事实求是、谨慎客观的原则,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炒作股价等情形。问题二、请结合你公司宏观环境、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情况及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详细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且明显偏离大盘的原因,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互动易回复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炒作股价等情形。

【公司回复】
一、国际油价上涨影响:国际油价近期涨幅较大且明显偏离大盘,本次油价上涨不会对参股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二、宏观环境变化:国家发展改革委多次下发指导意见强调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性,及推动国内油气稳增增产,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等工作要求。受国际能源安全战略、宏观经济增长、能源需求增长及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影响,油田公司勘探开发力度存在周期性波动,导致油服行业景气度及业务规模相应地周期性变化。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工作,主营业务收入9,097.93万元,占公司总额-843.89万元,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0万元至2,300万元,非累积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2,9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股价、估值水平分析
截至2月24日,上市公司股价、估值水平分析
截至2月24日,上市公司股价、估值水平分析
截至2月24日,上市公司股价、估值水平分析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且明显偏离大盘的原因,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互动易回复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炒作股价等情形。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市值(亿元)	涨跌幅(%)
002629	仁智股份	—	60.08
002097	渤海股份	—	77.28
300164	智油股份	216	61.29
300157	瀚蓝环保	—	50.25
002628	润兴股份	96.4	23.51
603727	博钻科技	23.7	20.76
002664	德博股份	38.5	18.94
39107	德汇股份	—	13.87

综上,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国际油价上涨影响,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且明显偏离大盘,本次油价上涨不会对参股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合作框架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被披露的框架协议无法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本协议签署的背景
2022年3月4日,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冠铜箔”)与西安泰金工业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泰金”)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合作宗旨,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以下铜箔装备(阴极铜、生箔一体机、表面处理机、实现共融)的合作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以下铜箔装备(阴极铜、生箔一体机、表面处理机、实现共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履行审批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泰金工业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249265462
法定代表人:滕学楷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0日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西安泰金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西安泰金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义务:西安泰金依法持续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泰金工业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一)技术开发:
1.技术交流:甲、乙双方研发和技术人员每年开展两次双边技术交流,积极研讨阴极铜、生箔一体机、表面处理机、铜箔罐(含高效溶铜罐)、钛阳极设备的技术应用方向等;
2.技术合作:甲、乙双方针对行业内设备的发展趋势,开展针对性技术合作项目,双方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人员、技术、设备、仪器及资金等资源支持,共同在市场上建立牢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共

享市场推广成果;
3.技术升级:同等条件下,甲方如有设备升级改造等方面需要,乙方设备优先供应,乙方技术团队作为乙方优先合作对象。
(二)商务合作:
1.合同:本协议并非采购订单,而是双方合作意向安排,双方具体的合作内容应由甲乙双方依据交易当时的市场状况,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同;
2.价格:甲、乙双方依据交易当时的市场状况,通过合法方式确定各种设备的交易价格,乙方将以最优的价格给予甲方支持;
3.采购:甲方在采购阴极铜、生箔一体机、铜箔罐(含高效溶铜罐)、钛阳极设备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设备;乙方应依据甲方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保障一定的供应能力,进行设备生产,以满足甲方的采购计划及需求数量;
4.交期:甲、乙双方签署正式买卖合同,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内完成交货,当交货期与其他有冲突时,乙方应优先采取应急措施等尽力保障对甲方的供货;
5.乙方应保障的替代品或新技术设备当成本变动在10%以内时,双方按此框架协议进行执行;如果超过10%以上时,甲、乙双方有权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等。

上述甲方、乙方约定合作,含甲、乙方投资、参股子公司、分公司等,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充分利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合作尚未正式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本协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程度。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协议,最终具体合作的交易条款及条件以签署的文件为准。
2.本协议的签署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本协议能顺利实施和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框架协议。
2.本次协议签订前3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高管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的资金: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的数量:不低于233,345万股(含)且不超过466.69万股(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41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2年2月24日,公司股东许龙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告号:临2022-007),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实际回购期间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故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用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安排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出现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按照停牌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233,345万股,上限为466.69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68.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233,345-466,690	2.5-6	不超过9,068.4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41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股权激励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上限。
问题四、根据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高潮情况,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投资、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近期不存在待收购和私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形;公司未公开的年报信息未向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所有公开信息均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除《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六、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司认真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666,900	4,666,900	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8,000	100.00	-4,666,900	88,671,100	96.00
合计	93,338,000	100.00	0	93,338,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被注销的公司股

份类别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666,900	4,666,900	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8,000	100.00	-4,666,900	88,671,100	96.00
合计	93,338,000	100.00	0	93,338,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被注销的公司股

份类别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666,900	4,666,900	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8,000	100.00	-4,666,900	88,671,100	96.00
合计	93,338,000	100.00	0	93,338,0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被注销的公司股

份类别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666,900	4,666,900	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8,000	100.00	-4,666,900	88,671,100	96.00
合计	93,338,000	100.00	0	93,338,000	